

重磅解读 | 《生态环境法典》固废专篇：非法倾倒追责加码

原创环保冷眼观察[污染地块调查修复全过程合规管理](#)2026年4月15日 18:18安徽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（以下简称“法典”）实施后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迎来根本性变革，尤其针对非法倾倒行为，监管更严、处罚更重、责任更清！

相较于原有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法典聚焦非法倾倒突出问题，在全生命周期管控、部门协同、法律责任、资金保障等方面实现系统性强化，构建起“监管更严、责任更清、处罚更重、保障更实”的治理体系，不管是企业还是相关监管部门，都需严格遵守、履职尽责，核心遵循“污染者依法负责”原则。

一、监管重塑：从“末端治理”到“全链条闭环管控”

法典彻底打破传统“重处置、轻预防”的监管模式，将源头减量、过程管控、末端治理、风险防范融为一体，同时厘清监管权责，彻底解决过去“多头监管、责任模糊”的难题。

（一）4大核心监管变化，必看！

- 减量化优先**：企业需优化工艺、推进资源循环，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，契合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核心要求。
- 全过程追溯**：强制企业建立固废管理台账、落实转移联单制度，做到固废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- 分类精准管控**：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、建筑垃圾等实行差异化监管，杜绝“一刀切”和“降格管理”。
- 协同监管发力**：明确多部门职责分工，形成“牵头抓总、分工协作”格局，彻底压缩监管盲区。

（二）监管主体明确，谁牵头、谁负责？

法典明确非法倾倒案件牵头主体及各部门分工，再也不会出现“多头监管无人管”的情况：

- 牵头主体**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统筹非法倾倒案件的排查、溯源、处置；跨区域案件联合牵头，突发环境事件由政府统一领导、生态环境部门具体牵头。

•分工责任:

- ✓ 生态环境部门：统一监管，负责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监管；
- ✓ 住建部门：负责建筑垃圾、城镇生活垃圾监管处置；
- ✓ 农业农村部门：负责农业废弃物监管；
- ✓ 交通运输部门：监管固废运输环节，严防遗撒、乱倒；
- ✓ 公安部门：配合调查，打击非法倾倒违法犯罪；
- ✓ 各级政府：负总责，统筹协调、建立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。

二、非法倾倒固废：法定处置流程+验收标准，一步都不能少

法典明确非法倾倒固废的刚性处置流程，从应急处置到验收归档，每一步都有明确要求，核心是“无害化处置”，严防二次污染。

（一）6步法定处置流程，规范处置不踩坑

1. **立即应急处置**：第一时间围挡、防渗，防止污染物扩散，降低环境损害。
2. **现场调查与属性判定**：勘查固废种类、数量及危险特性，疑似危险废物依法鉴别，为处置、追责提供依据。
3. **规范清理与转运**：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清理转运，严禁随意处置、二次非法转移，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。
4. **无害化处置与修复**：送至合规场所无害化处置，对污染区域开展整治修复，消除环境风险。
5. **溯源倒查与责任认定**：倒查产废、运输、接收等相关单位，明确违法责任，实现全链条追责。
6. **清理处置验收**：按“谁组织清理、谁负责验收”原则，规范履行验收程序。

（二）验收 4 大核心要求，达标才算合格

- 验收主体**：按固废类型，由生态环境、住建等牵头部门组织，多部门协同处置则联合验收。
- 验收依据**：遵循法典及配套标准，结合处置方案、相关凭证，符合环境质量与风险管控要求。
- 验收内容**：核查 3 点——固废清理无残留、处置合规有凭证、倾倒区域无环境风险。
- 验收流程**：清理单位提交申请及资料→牵头部门核查审核→合格归档、不合格限期整改。

三、重磅升级：非法倾倒追责更严、处罚更重！

与旧法相比，法典对非法倾倒固废的法律责任大幅升级，呈现“**罚款更高、追责更广、惩戒更硬、行刑衔接更顺**”四大特点，违法成本翻倍。

（一）责任范围扩大，谁参与、谁担责

- 全链条追责**：产废、运输、接收等相关违法主体，均需承担责任，即使产废单位未直接倾倒，疏于管理也需担责。
- 单位+个人双追责**：不仅罚企业，还追究相关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员责任，严重者可行政拘留，彻底打破“只罚单位不罚个人”。
- 监管追责强化**：监管部门未依法履职、推诿扯皮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倒逼监管到位。

（二）处罚力度拉满，违法代价极高

- 罚款大幅上调**：整体提高罚款限额，危险废物、敏感区域（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）倾倒罚款翻倍，违法成本远超合规成本。
- 惩戒措施更全**：扩大按日连续处罚范围，新增查封扣押、限制从业等措施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覆盖，违法主体需全额承担相关费用。

- 行刑衔接更顺**：严重违法行为（如非法倾倒危险废物）直接移送司法机关，杜绝“以罚代刑”。

四、企业必看：固废管理 6 项刚性义务，缺一不可

法典明确，企业是固废污染防治责任主体，未落实以下 6 项义务，将面临严格处罚，合规底线不可破：

- 源头减量与分类管理**：改进工艺减量化，按性质分类存放处置，严禁混存混处。
- 台账与记录**：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、留存备查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- 转移联单与转运**：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具备资质单位运输处置。
- 防护义务**：贮存、转运、处置环节，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。
- 隐患排查**：定期开展风险排查，及时整改问题，确保全程安全。
- 配合监管**：依法配合执法检查，按要求报送信息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、隐瞒。

五、费用承担：非法倾倒相关费用，谁违法、谁买单

非法倾倒案件中，调查、验收、清理、处置等相关费用，核心遵循“谁违法、谁承担”原则，同时明确特殊情形下的资金保障：

- 核心承担主体**：产废、运输、接收等相关违法主体，全额承担全部费用；危险废物产生者拒不规范处置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代为处置，费用仍由其承担并可罚款。
- 连带责任**：多方共同违法（如产废单位委托无资质个人倾倒），各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，任一责任方可先行全额支付，后续依法追偿。
- 政府垫付**：违法主体逃逸、无法溯源、主体消亡，或突发环境事件需紧急处置时，由县级以上政府先行垫付，后续依法追缴。
- 资金管理**：违法主体拒不支付的，监管部门可强制执行或处以 1-3 倍罚款；垫付资金专款专用，追缴后上缴国库。

六、历史遗留非法倾倒固废：专项安排，妥善化解

针对法典实施前、责任主体难以追溯的历史遗留非法倾倒固废，法典明确“**全面排查、分类处置、责任追溯、资金保障**”专项安排，兼顾历史问题化解与风险防控：

- ✔ 全面排查：各级政府牵头，摸清固废底数，建立“一案一档”台账。
- ✔ 分类处置：按固废性质、污染程度制定方案，优先无害化处置和生态修复。
- ✔ 责任追溯：能找到责任主体的，责令其承担全部费用；无法溯源的，政府兜底处置。
- ✔ 资金保障：责任主体承担为主、政府兜底为辅，中央财政予以专项支持。
- ✔ 长效防控：强化日常监管，严防新增非法倾倒，建立长效管控机制。

结语

《生态环境法典》的实施，标志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入**法治化、精细化、刚性化**新阶段。

非法倾倒固废的监管、处置、追责、资金保障各环节，均有明确法律依据，“**污染者依法负责、无害化处置**”是不可逾越的底线。企业需严守合规底线，监管部门将精准监管、严格执法，共同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防范环境风险，守护生态环境安全。